

苗栗縣 113 年特教課程綱要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縣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五年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基礎，依據身心障礙特殊類型教育學生在學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需而調整需求，作為學校現場教師執行之參考。
- 二、瞭解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理念，包含落實融合教育、因應學生需求、善用課程調整、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苗栗國中。

肆、辦理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伍、辦理地點：苗栗國中（苗栗縣苗栗市木鐸山 1 號）。

陸、參加對象：

- 一、本縣普通班教師。
- 二、本縣特教教師。
- 三、本縣學生家長。

柒、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名稱	人員
113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	9:10-9:30	報到	苗栗國中團隊
	9:30~9:40	致詞	教育處 苗栗國中
	9:40~12:00	12 年國教新課綱～ 從了解開始合作— 普特輔三方溝通要領 與合作技巧	新北市特教輔導團 黃裕惠輔導員

捌、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二）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paid=153>)，點選研習報名→點選開啟查詢→點選縣市特教研習→登入縣市：苗栗縣→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點選查詢→欲報名場次點選報名，以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玖、教師權利：

- 一、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遲到或早退，依實核予研習時數。

二、因故不克出席之人員取消報名之方式：

(一)完成報名且尚未錄取之人員，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取消報名(點選報名→修改/取消報名資料)。

(二)已錄取之人員，請逕洽苗栗國中特教中心(037) 320226#190 取消報名。

壹拾、經費來源：苗栗縣政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補助。

壹拾壹、獎懲：研習活動圓滿達成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辦理敘獎，以茲鼓勵。

壹拾貳、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